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11252023X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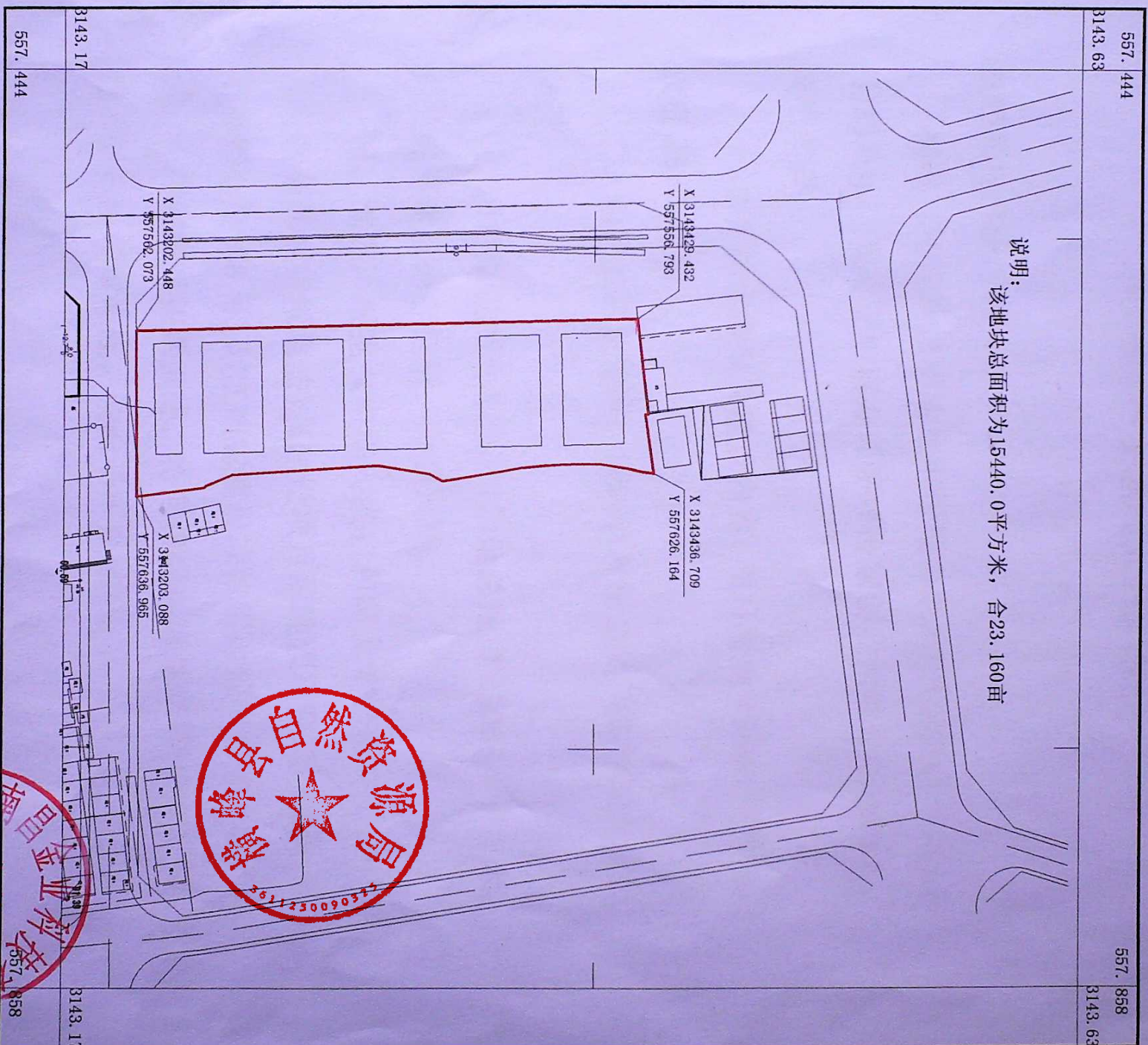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茅坪梅家创业园
	项目代码	2112-361125-04-01-460709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兴安街道茅坪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拟选位置	横峰县岑阳大道东侧、迎宾大道南侧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壹万伍仟肆佰肆拾平方米 (15440m ²)
拟建设规模	贰万叁仟零陆拾叁点肆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横峰县梅家安置地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3143.2-557.4



南昌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2600



测量员：张华山
绘图员：张卫明
检查员：张卫明